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

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

※請各學院推薦一位委員人候選人(正選1名，備選2名)，並於112年12

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人選名單填覆人事室彙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系所 | 職稱 | 推薦人選姓名 |
| 推薦人員 |  |  |  |
| 備選人員1. |  |  |  |
| 備選人員2. |  |  |  |

附註:

1. 依據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6點及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:「(第2款)審查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彈性報酬，應組成「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指派1名委員組成之，任期1年。於聘任單位初審通過後，由召集人指派1或2位委員複審。」
2. 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:「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，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」，爰請注意推薦人員112學年度申請休假研究之情形。

院長簽章: